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號

原告 陳佑宗

被告 鍾翔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侵權行為人，須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加害人，始足當之。刑事庭將不合法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者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倘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7號加重詐欺案件訴訟程序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刑事庭移送前來。惟本院刑事庭認定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參與詐騙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82萬元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5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8萬3,0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(以上見本院卷第147-155頁)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其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